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915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D047483_109D202671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，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幼兒園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(109)兒美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指導，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主辦，高雄市新上國小協辦。
- 三、本活動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(個人送件或未立案之學校、幼兒園不予評審)
- 四、隨函檢送活動簡章。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及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公佈欄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私立至美幼兒園、私立明圓幼兒園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、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